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穎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842號、第29988號、第31952號、第3258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第42016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264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佳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楊佳穎於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98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本件起訴書(詳如附件一)與併辦意旨書(詳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本件行為時點：民國112年2月21日前某時許)，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前揭法條之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01 該法(112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間)同條項規定：「犯前
0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03 件裁判時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茲因被告僅於本件審判中自白，經比較上開等
08 法律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09 是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112年6月14
1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
13 以一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幫助
14 詐欺者分別詐欺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
15 物並幫助詐欺者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
16 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7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本件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
19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0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2 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3 30條第2項之規定，遞輕其刑。

24 2.再被告係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洗
25 錢犯行，故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再減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28 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
29 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應予非議；參以被告終能
30 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
31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1

01 頁至第12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參
02 與型態為幫助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
03 情節、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04 輕其刑規定，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5 (見本院訴字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之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0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1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14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僅限適
17 用於「正犯」，惟考量沒收具有侵害人民即被告財產權之法
18 律效果，在法無明文規定所適用對象時，自應以對被告較為
19 有利之解釋為宜，是前揭規定應僅限於正犯始有適用。

20 (三)查本件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如前
21 述，而本案銀行帳戶之支配權既為本案詐欺犯行正犯所有，
22 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
23 揭說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4 (四)末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
25 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
26 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8 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映姿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鄭涵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一：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2842號

26 112年度偵字第29988號

27 112年度偵字第31952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32580號

29 被 告 楊佳穎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0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楊佳穎明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
06 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
07 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
08 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於
09 民國112年2月21日前某日，提供以其名義登記負責人之「吉
10 志國際商行」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某
12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
13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
14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5 ，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
16 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17 二、案經曾碧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曾榮
18 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陳志成訴由新竹縣政府
19 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佳穎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所申辦 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缺 錢透過臉書找工作，對方說 把「吉志國際商行」負責人 換伊，伊就可以賺錢，伊依 照指示到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為負責人後，到陽信銀行開

01

		立本案帳戶，並開啟網路銀行、申辦提款卡、綁定約定帳戶，並在銀行門口將本案帳戶資料全部交付他人，伊後來收到南部警方通知書就將相關對話紀錄全數刪除等語。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 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佳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所犯前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二罪有想像競合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請從一重論處。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
06 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
07 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郭 千 瑄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馮 淑 琴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曾碧珍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9時 15分許	200萬元
2	曾榮貴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0時 45分許	120萬元

(續上頁)

01	3	陳志成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0時 36分許	200萬元
	4	黃寶桂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4時 53分許	150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42016號

06 被 告 楊佳穎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0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1 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450號，玉股）併案審理，
12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

14 楊佳穎明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
15 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
16 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
17 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前某日，提供以其名義登記負責人之
19 「吉志國際商行」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
20 為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21 用。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23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24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5 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6 情。案經陳雅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臺中市政
27 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楊佳穎於警詢之供述。

03 (二)被害人賴麗月、告訴人陳雅莉於警詢中之證詞。

04 (三)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款印鑑卡暨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

05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6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五)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匯款回條聯。

08 (六)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紀錄。

09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12 四、併辦理由：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業
13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842號、第29988號、第
14 31952號、第32580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5 112年度審訴字第2450號（玉股）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起
16 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本件被告所
17 涉犯行與上揭審理中案件，係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
18 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映 姿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賴麗月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0時許	200萬元
2	陳雅莉 (提告)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0時39 分許	120萬元